

上海师范大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规范和加强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上海师范大学章程》《上海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各学院应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院学术委员会作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四条 学院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采取民主推荐的方式产生，应

具有学科或学术方向的代表性。学院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数量和结构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征询专家学者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并确定,一般为 7-11 人的单数。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章程、人员组成和变更须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学院因特殊原因无法产生学术委员会,可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学科发展情况推荐相关委员人选。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可连任,但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2.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客观公正、尊重他人,自觉遵守社会道德与学术规范;
3.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望;
4. 关心学校和学院的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5. 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为学院发展规划与重大改革方案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与

建议；

2. 审议学院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等学术事务；
3. 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评议、调查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
4. 参与指导、组织学院的学术交流活动；
5. 其他需要交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的学术事项。

第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2.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3.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2.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3.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第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2.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4.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5.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举手、实名投票等方式。

第十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当做好会议纪要等规范性文件的立档、保管工作，重要文件应当及时提交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其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对学院学术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学院根据本规程，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审议后，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本规程未尽事宜，由学院在本学院的学术委员会章程中规定。

第十九条 学校二级学术机构，其学术委员会工作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程自校学术委员会通过后施行。